

# 全国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全国跆拳道行业牢固树立“拿三块金牌”意识,在全国跆拳道赛事实实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依照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规定,参照总局反兴奋剂工作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指南》和《工作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跆拳道各级各类赛事,以及世界跆拳道联合会(以下简称“世跆联”)和亚洲跆拳道联盟(以下简称“亚跆联”)在华举办的国际性跆拳道赛事(以下简称“在华国际性跆拳道赛事”)。

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在境内或境外举办的国际性跆拳道赛事的,应遵守本办法相关条款。

第三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为相关赛事的承办单位和参赛代表单位。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四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规划和部署针对全国性跆拳道各级各类赛事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工作、反兴奋剂宣传教育项目、委托兴奋剂检查和兴奋剂风险防控。

第五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与世跆联、亚跆联和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就在华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项目进行

沟通和协调，形成相关赛事反兴奋剂工作方案并予以执行。

第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按照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划和部署，执行相关赛事反兴奋剂工作方案，遵守本办法相关条款，完成赛事各项反兴奋剂工作。赛事承办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代表单位负责要求本单位参赛人员遵守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本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单位参赛运动员兴奋剂问题“零出现”。

### **第三章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

第八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对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实施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工作。

第九条 代表单位应于赛前组织本单位参赛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教练员、领队、队医和其他随队管理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和学习。相关人员应参加反兴奋剂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第十条 代表单位应于赛前签署《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参赛代表单位反兴奋剂责任书》，并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分别签署《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第十一条 代表单位组织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体育精神；

- (二)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权利与义务；
- (三) 严格责任原则；
- (四) 兴奋剂种类与危害；
- (五) 兴奋剂违规行为；
- (六) 禁用清单；
- (七) 食品药品营养品风险；
- (八) 治疗用药豁免；
- (九) 兴奋剂检查程序；
- (十) 行踪信息申报；
- (十一) 兴奋剂违规举报。

#### **第四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在指定全国性跆拳道赛事期间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活动。承办单位应向反兴奋剂工作团队提供所需之人员、物资和后勤保障。代表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参赛人员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教育基地展览展示和线上学习等。

第十四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承办单位和代表单位应将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主动通过自媒体、公共媒体等进行宣传。

#### **第五章 兴奋剂检查**

第十五条 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兴奋剂检查机构和结果管

理方为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在指定赛事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中国跆拳道协会可在指定赛事委托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

第十六条 在华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兴奋剂检查机构由世跆联、亚跆联或其授权单位国际检查机构（ITA）指定。结果管理方为世跆联、亚跆联或其授权单位国际检查机构。

第十七条 相关赛事的承办单位应提供设施齐全、人员齐备、保障到位的兴奋剂检查站。承办单位应向兴奋剂检查人员提供工作所需之人员、物资和后勤保障。

## **第六章 兴奋剂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赛事承办单位应做好肉食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肉食品安全。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严格挑选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全国性跆拳道赛事供应商反兴奋剂工作协议》，严格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明确出现兴奋剂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对赛事涉及的猪肉、牛肉、羊肉等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对赛事涉及的其他食品开展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明确要求赛事运动员厨房在烹饪时不得过量使用花椒、胡椒、香叶、桂皮等明确含有去甲乌药碱的大料。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嚴格要求賽事運動員餐廳和廚房工作人員注意個人衛生，不帶病工作。禁止任何人員攜帶任何藥品進入運動員餐廳或廚房。

第二十三條 承辦單位應確保賽事就餐場所和後廚環境安全，做好相關服務人員管理，布置監控攝像頭，嚴防環境污染導致興奮劑陽性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四條 承辦單位在賽事期間不向運動員提供營養品。承辦單位應確保提供給運動員的藥品不含有興奮劑。

第二十五條 代表單位應確保本單位參賽運動員使用食品、藥品和營養品的安全。參賽代表單位應嚴格要求本單位參賽運動員集中食宿，在賽事指定用餐場所用餐，不私自外出就餐，不點外賣，避免食源性興奮劑问题的发生。

## **第七章 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六條 運動員因治療伤病原因，須在賽內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運動員管理單位相關責任人員應協助運動員及時申請治療用藥豁免，獲得批准後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條 參加全國性跆拳道賽事的，代表單位應在比賽開始之日的至少30日前向總局反興奮劑中心申請治療用藥豁免；參加國際性跆拳道賽事的，代表單位應在比賽開始之日的至少30日前向世跆聯申請治療用藥豁免。

## **第八章 省（區、市）項目管理單位組隊參加國際賽事**

第二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區市”）

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国际性跆拳道赛事的，有关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反兴奋剂管理责任，履行反兴奋剂工作义务，确保队伍不出兴奋剂问题。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参赛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提高其兴奋剂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委托所在省（区、市）反兴奋剂机构针对参赛运动员完成赛外兴奋剂检查自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签署完成《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将参赛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自查的《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复印件、《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责任书》和其他参赛报名材料一同提交至中国跆拳道协会。

## **第九章 兴奋剂违规行为和后果**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和情况构成兴奋剂违规：

- （一）检测结果阳性；
- （二）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逃避、拒绝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行为；
- （四）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篡改或者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持有兴奋剂；
- （七）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八)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九)共谋或企图共谋兴奋剂违规；

(十)违反禁止合作规定；

(十一)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将依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世跆联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对运动员、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运动员赛内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认定为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涉及到运动员共同培养的，相关单位应提前签署运动员反兴奋剂管理责任协议书，明确有关运动员的反兴奋剂管理具体责任方，并于赛前提交至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中国跆拳道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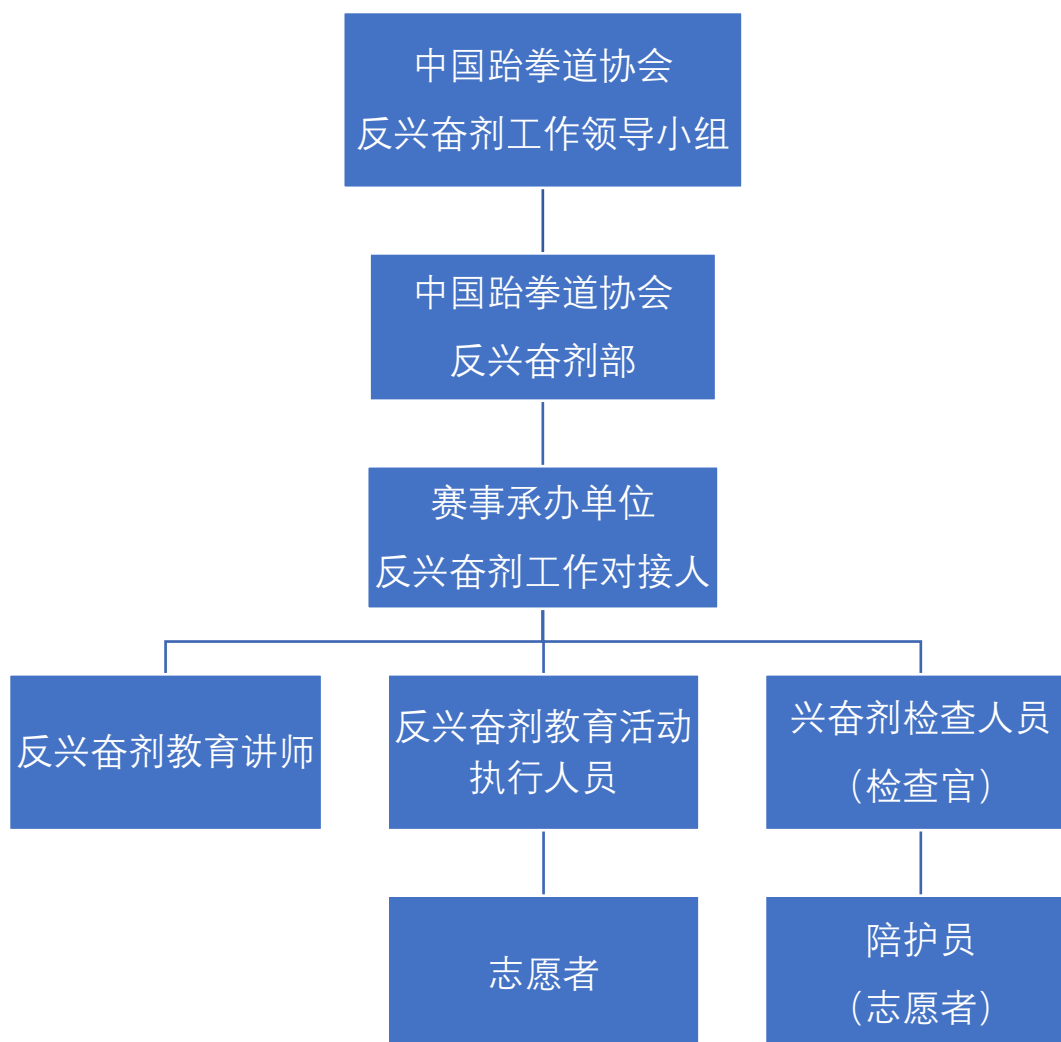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及其附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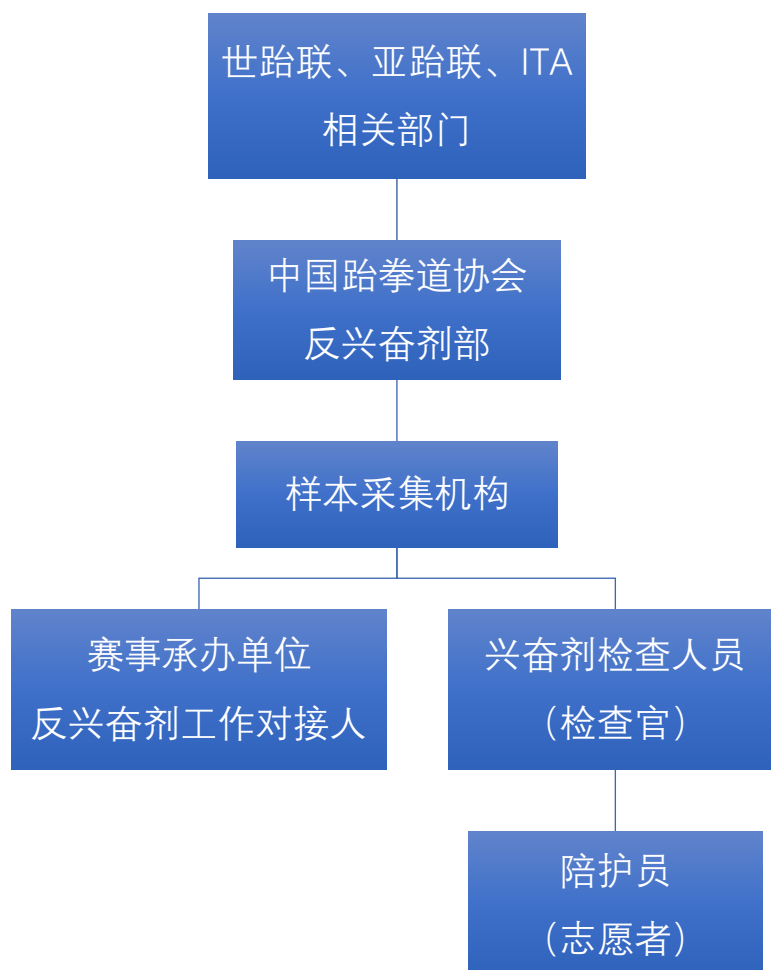
## 全国性跆拳道各级各类赛事反兴奋剂项目组织架构





附录 2:

## 在华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项目组织架构



## 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参赛代表单位 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各代表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特制定本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与赛事各代表单位签订。各代表单位具体是指参加全国性跆拳道赛事的各代表队所属跆拳道项目主管单位。

**第三条** 各代表单位要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确保参赛运动员不故意使用兴奋剂，严防食品、药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第四条** 各代表单位对参赛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负有以下责任：

（一）开展赛前反兴奋剂教育，确保运动员充分认识兴奋剂的危害和兴奋剂违规严重后果，要求运动员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如利尿剂和减肥产品等）。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

（二）组织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开展赛事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工作。要求本单位参赛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完成反兴奋剂学习和考试，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严禁以鼓励、教唆、强迫、资助等方式要求运动

员使用兴奋剂，或具有减肥和提高运动表现功能的任何产品。

**第五条** 各参赛运动员负有以下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

（一）参赛前接受代表单位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参赛期间积极参与赛事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二）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伤病情况和药物使用情况。

（三）自觉抵制兴奋剂，不故意使用兴奋剂，严防兴奋剂误服误用。

（四）比赛期间统一食宿，不私自外出就餐、点外卖或网购食品。

（五）不私自携带任何减肥产品、食品、药品、营养品，或其他任何未经代表队许可的物品进入赛区并擅自使用。

（六）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第六条** 根据我国《反兴奋剂条例》和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规定，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将由各代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中国跆拳道协会、各代表单位各存一份。

代表单位（章）：

中国跆拳道协会（章）

负责人签字：

代表签字：

202\_\_年\_\_月\_\_日

202\_\_年\_\_月\_\_日

注：本责任书应由代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一式两份，由领队带至赛区提交组委会。

## 附录 4

###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中国跆拳道协会相关反兴奋剂规则规定；

二、自觉抵制兴奋剂，不使用利尿剂和减肥产品；

三、服从队伍管理，参赛期间跟随代表队集中食宿，不在外过夜或外出就餐；不擅自外出；不点外卖，不网购食品、药品、营养品等；

四、参赛期间，出现用药需求时会第一时间告知队医或组委会医生，并由其提供药物；如需就医，将由队医陪同；

五、认真完成反兴奋剂准入学习和考试；积极参加赛事反兴奋剂教育活动；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代表单位：

准入考试分数：

运动员签名：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由参赛运动员本人填写，每人一份，无需单位盖章。完成后带至赛区，以代表队为单位提交至组委会。

## 附录 5

### 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中国跆拳道协会相关反兴奋剂规则规定；

二、个人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严格对运动员的管理。不处在由于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导致的禁赛期；

三、积极履行反兴奋剂管理责任。领队、教练员严格运动员日常管理，禁止运动员私自外出就餐、私自点外卖、购买零食、擅自购买使用任何药品或营养品；

四、队医熟悉《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流程，运动员出现用药需要及时诊治；如运动员需外出就医，队医陪同；

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禁止运动员以任何形式购买减肥产品、药物或营养品，禁止运动员私自外出就医。

代表单位：

辅助人员身份：

准入考试分数：

辅助人员签名：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由参赛辅助人员本人填写，每人一份，无需单位盖章。完成后带至赛区，以代表队为单位提交至组委会。

附录 6:

## 全国跆拳道赛事兴奋剂检查站建设要求

### 一、整体要求

(一) 位置便利, 位于运动员赛后退场流线上; 私密性强, 能充分保证运动员隐私; 兴奋剂检查站为封闭式空间, 房门钥匙应由兴奋剂检查负责人保管, 工作期间仅限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出入。

(二) 赛事承办单位应指定保洁人员对兴奋剂检查站做到及时清理, 保持兴奋剂检查站的整洁。

### 二、建设要求

序号	区域	要求
1	候检室	1. 2 张桌子, 至少 12 把椅子; 2. 密封包装饮料适量; 3. 垃圾桶; 4. 电源和网络; 5. 比赛直播闭路电视; 6. 带锁房门 7. 保安人员一名
2	采样室	1. 内带卫生间; 2. 1 张桌子, 4 把椅子; 3. 垃圾桶; 4. 电源和网络; 5. 带锁冰箱; 6. 办公柜 1 个
3	卫生间	1. 直接从采样室进入; 2. 空间至少能容纳 2 人; 3. 马桶左、右、后方安装三面不低于 1 米的镜子; 4. 卫生纸、抽纸和擦手纸; 5. 垃圾桶

### 三、人员要求

#### （一）志愿者

1. 足够数量的志愿者，男女数量相当。
2. 年龄在 18 岁以上。
3. 全国性跆拳道赛事要求普通话流利；国际性跆拳道赛事要求英语和普通话流利。
4. 不能由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或官员担任；不能与被通知运动员有亲属、朋友、经济合作或上下级关系。
5. 比赛开始前 2 小时至收样任务结束，需全职在岗。
6. 正式赛事注册人员。
7. 接受培训、服从命令、遵守规则。
8. 注册证件保证能够进入运动员可以到的任何区域。
9. 个人形象好，举止得体（不抽烟、不喝酒）。

#### （二）兴奋剂检查人员

1. 注册证件保证能够进入运动员可以到的任何区域。
2. 完全掌握相关赛事工作人员和全部陪护志愿者的联系方式。
3. 提前获得比赛日程、出场名单和比赛结果，如有变化要及时获得通知。

### 四、其他要求

（一）必要的交通安排保障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

（二）必要的交通安排保障受检运动员。

## 全国跆拳道赛事供应商反兴奋剂工作协议

**第一条** 为做好全国性跆拳道赛事和在华国际性跆拳道赛事服务保障工作，严格防控兴奋剂风险，确保参赛运动员兴奋剂问题“零出现”，特制定此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赛事承办方与参赛运动员服务保障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

**第三条** 供应商要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做好赛事反兴奋剂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队环境安全，清除潜在兴奋剂风险；严防食源性兴奋剂违规的发生，确保参赛队餐食的绝对安全。

**第四条** 供应商应保障参赛队运动员食品安全：

（一）供应商应确保参赛队运动员食用的肉、禽、蛋、奶等食材从来源安全可靠、信誉良好的生产销售商采购；

（二）供应商应明确生产销售商反兴奋剂责任与义务，与生产销售商签订供货采购协议，要求其承诺相关食材不存在兴奋剂风险；

（三）供应商应将供运动员使用的猪肉、牛肉和羊肉抽样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兴奋剂检测，确保不含有兴奋剂物质和成分；

（四）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每批次肉类均不含有兴奋剂，并将相应食材留样三个月以上备检；

（五）供应商应确保运动员厨房在烹饪时不得过量使用花椒、胡椒、香叶、桂皮等明确含有去甲乌药碱的大料。

（六）供应商应禁止一切未经检验或证明安全的食材、食品、零食、饮用水、饮料等入口可食性物品进入参赛队活



动区域。

**第五条** 供应商应保障参赛队运动员餐饮环境安全：

（一）加强参赛队运动员餐厅就餐管理。任何非参赛人员不得前往参赛队运动员餐厅就餐；

（二）加强参赛队运动员餐厅餐具管理。参赛队运动员和其他常驻人员就餐须使用专门的、经过严格消毒的餐具；

（三）在参赛队运动员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和后厨等区域设置高清摄像头，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

（四）运动员餐厅和厨房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不带病工作。禁止任何人员携带任何药品进入运动员餐厅或厨房。

**第六条** 做好参赛队训练和生活场所的安全监控：

在参赛队酒店走廊和功能性用房（如：医务室、药品营养品储存室、饮料食品储存室等）内外安装高清摄像头，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

**第七条** 供应商在为赛事提供服务保证期间，出现任何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并造成参赛队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的，将承担相应反兴奋剂责任。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中国跆拳道协会、赛事承办方、供应商各存一份。

供应商（酒店）（章）：

赛事承办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_\_年\_\_月\_\_日

202\_\_年\_\_月\_\_日

## 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 国际性跆拳道赛事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组队参加国际比赛反兴奋剂工作，切实压实反兴奋剂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特制定本反兴奋剂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与组队参加国际赛事比赛的省（区、市）跆拳道项目管理单位签订。

**第三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参赛运动员负有反兴奋剂主体责任。各管理单位应组织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完成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由管理单位确认。

**第四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筛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参赛运动员不故意使用兴奋剂；严防食品、药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完成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积极配合世跆联等有关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第五条** 各单位应委托所在省（区、市）反兴奋剂机构针对参赛运动员完成赛外兴奋剂检查自查，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阴性方可参加国际性跆拳道赛事。

**第六条** 各单位应将参赛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自查的《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复印件和本责任书与其他参赛报名材料一同提交至中国跆拳道协会。

**第七条** 自向中国跆拳道协会申请组队参加国际赛事之日起，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反兴奋剂管理措施。参赛运动员在参加相关国际赛事比赛期间出现兴奋剂违规的，由运动员本人和运动员管理单位承担全部反兴奋剂责任。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中国跆拳道协会、运动员管理单位各存一份。

中国跆拳道协会（章）

运动员管理单位（章）

协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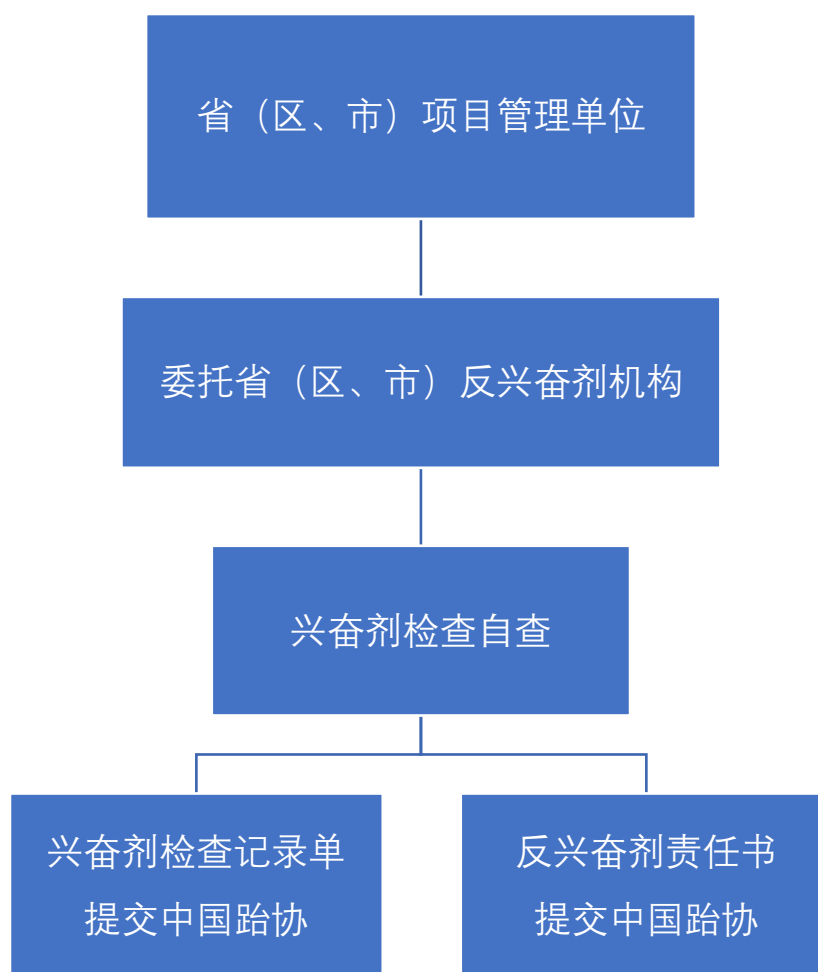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_\_年\_\_月\_\_日

202\_\_年\_\_月\_\_日

附录 9

### 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兴奋剂检查流程图



注：如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在与本省（区、市）反兴奋剂机构沟通委托兴奋剂检查自查过程中遇有问题，可与中国跆拳道协会李珂珂 13911992575 联系寻求协助。